北京大学 2017 年财政项目结余资金清理规定
为了加强对学校中央财政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
发[2016]50号）、《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16]18
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16]317
号）相关规定及教育部2016年部门决算培训会上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
制定本规定。
竞争性科研项目执行中办发[2016]50号文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
划执行财教[2016]317号文，其他项目执行财预[2016]18号文。具体如下：
一、教育财政专项、其他类项目
执行财预[2016]18 号文件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资金，清理为结余资
金，上交财政。
项目大类：710**、711**、712**
二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
1、繁荣计划研究项目
执行财教[2016]317 号文件，项目在研期间，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，项目
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资金可留用 2 年，2 年后未使用完的，按规
定收回教育部。
项目大类：81055、71020（研究项目）
2、繁荣计划非研究项目
执行财预[2016]18 号文件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资金，清理为结余资
金，上交财政。
项目大类 81056、71020（非研究项目）
三、竞争性科研项目
竞争性科研由科研主管部门进行界定。项目在研期间，年度剩余资金可结
转，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，结余资金可留用两年，两年后未使用完
的，按规定收回。具体包括：

1、其他科学技术项目
项目大类：81026
2、高技术研究重大专项
项目大类：81050
3、高技术研究科工项目：
项目大类：81051
4、科技重大专项：
项目大类：81052
5、社会公益研究项目：
项目大类：81022
6、国家重点实验室-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：
项目大类：81020（基本）
7、政策引导项目
项目大类：81027
四、非竞争性科研项目
执行财预[2016]18 号文件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资金，清理为结余资
金，上交财政。具体包括：
1、国家重点实验室-开放运行项目
项目大类：81020（开放、运行）
2、国家重点实验室-设备购置项目：
项目大类：81020（设备）
3、其他基础研究项目（2011 计划、生命科学联合中心）：
项目大类：81021、81024
五、 青年千人、万人计划项目

执行财预[2016]18 号文，连续使用两年后未用完的资金，学校可继续留用
两年，继续用于该项目，两年后未用完的项目资金，清理为结余资金，上交财
政，实际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四年。
项目大类：81025、81026